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反賄選宣導影片徵件計畫

壹、實施宗旨：

有鑑於網路已成為民眾日常生活不可或缺之設施，而各式各樣宣導影片亦成為民眾日常生活重要訊息來源管道，為辦理第十屆立法委員暨第十五任正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，除加強網路宣導點擊率及網路聲量，也期使校園學子能藉由參賽及準備過程關注反賄選議題，期以寓教於樂、活潑、展現青少年活力之生動方式，多元化方式宣導反賄選理念，藉此提高民眾及學子對宣導影片之接受度，亦可透過不同傳播管道及方式，擴大宣導效果於臺中市各角落，傳達本署反賄選理念。

貳、主協辦單位：

一、主辦單位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、臺中市榮譽觀護人協進會、臺灣更生保護會臺中分會、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中分會。

二、協辦單位：台灣數位光訊科技集團

參、參賽資格及獎勵：

一、資格：臺中市各公私立高中職在學學生組隊參加。

二、獎勵：第一名：獎金新臺幣 10,000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第二名：獎金新臺幣 8,000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第三名：獎金新臺幣 5,000元整及獎狀乙紙。

佳作：獎金新臺幣 1,000元整及獎狀乙紙

以上各組第一至三名，各 1名；佳作數名。惟獎項經評選如無合適作品，得由評審委員決定是否從缺。本次獎金金額如須依規定扣稅費者，於領獎時併辦理扣繳事宜。

肆、辦理期程：

一、108年 9月中旬辦理徵件須知公告及徵件宣導。

二、徵件截止時間：延長至108年 11月8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。

三、公布得獎名單：預計 108年 11月29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於本署官網及投票網站公告（以本署公告時間為主）

四、預計於 108年12月初於本署舉行頒獎典禮，並辦理成果展示。（以本署公告時間為主）

五、得獎作品宣傳活動：將於臺中地檢署、臺中市政府等機關網站、臉書粉絲專頁及台灣數位光訊科技集團旗下之媒體平臺公開播映。

伍、徵件影片規格：

- 一、影片內容：需與反賄選議題有關之演出內容，同時影片中需出現臺中及反賄相關文字，影片類型不拘，可以舞蹈、歌唱、短劇、相聲、法律劇等多元方式呈現。
- 二、影片長度：全長 5分鐘以內。
- 三、影片規格：影音格式為 avi mov mp4 mpg等格式儲存(以可支援上傳至YouTube 的檔案格式為主)；影片解析度為 1280*720 (HD畫質 720p) (含)以上。
- 四、不得運用非經授權或未合法取得著作權之影片、音樂、圖文資料等，若經檢舉或經主辦單位查出侵權或抄襲事實，依規定立即取消參賽或得獎資格，參賽者並應返還獎金及獎狀。如有侵害他人權利者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- 五、拍攝內容如有說話內容須附上繁體中文對照字幕；未上字幕者，視為規格不符。
- 六、禁止反宣傳及置入性商業行銷。
- 七、同一影片不得重複參加投稿，例如已獲得國內外獎項之作品，或該作品正參與其他競賽，均不得參賽。
- 八、不得有違反法令及善良風俗之內容，並應依相關法規加註警語。

陸、評選方式：

- 一、影片內容由本署(主任)檢察官、書記官長及相關承辦人員進行初審，內容符合本次反賄選主題，同時無出現違反善良風俗之文字或行為時，再進入專業評審評分及進行網路人氣投票
- 二、網路人氣投票：初審通過各參賽者影片會統一放置於本署所架設之投票網站，各參賽者可邀請朋友透過臉書、line、ig等帳號連結進行網路人氣投票，每個帳號一日可投票5次，投票時間為11月18日(星期一)上午8時至11月28日下午5時，投票時間截止再統一結算各參賽者票數。
- 三、專業評審評比：由3位評審於評選期間，依各項評選內容進行評分，各評審之平均成績視為該作品專業評比之分數。

四、評分標準如下列：

- (一) 主題切合性：30%。
- (二) 創意與創新：30%。
- (三) 拍攝及後製：20%
- (四) 網路人氣投票：20%

柒、報名須知：

- (一)本競賽免報名費用。報名者視為同意徵件須知(含附件)之所有約定條款。如有

其他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保有自行修訂本活動內容之權利，活動內容若需變更，皆透過本活動網站公告。若是參賽者無法接受活動網站變更後結果，則參賽者有權放棄參賽資格。參與本活動需符合活動公告之注意事項及相關規範，如有違反則視為放棄參賽資格，參賽者之違法事由概由其自行負責。

(二)徵件截止時間：延長至108年 11月 8日(星期五)下午5時。(可親送或郵寄，郵寄者以郵戳為憑)

(三)參賽者應將影片電子檔燒錄於光碟中(如無法讀取，由參賽者自負其責)，連同報名表、參賽資訊確認暨同意書等件送達本署(收件單位：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收，40342臺中市西區自由路1段91號)。

(四)所有參賽作品及文件均不予退件。

捌、影片授權及相關規範，依參賽資訊確認暨同意書辦理。

玖、影片宣傳內容、方法與使用等權利：

為擴大影片宣傳效益，得獎團隊自公告得獎日起須不限次數、不限地域，無償授權主辦單位(包括所屬機關)或主辦單位授權之第三方，良善且公益性運用推廣其作品，包括公開上映、公開演出及公開播送於廣播電視、平面媒體、網際網路與巡迴公開放映並進行活動宣傳。

拾、附則

(一)本須知如有未盡事宜，主辦單位得隨時補充。詳情請留意：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tcc.moj.gov.tw/>)」。

(二)若有任何疑問，請洽詢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觀護人室。承辦人聯絡方式：

黃惠鈴觀護人 電話：04-22232311分機5422、傳真04-23764949